2025 年延期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及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计划

步骤	工作内容	完成截止时间	负责部门 (人)	说明
1	校内评阅(预答辩)	2025年9月29日	会计学院	学院应在9月15日前组织完成第一次校内评阅(预答辩),全
				部校内评阅(预答辩)工作须在9月29日前完成。
2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提交	2025年10月8日	研究生	研究生在"研究生培养系统"按要求上传论文,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
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论文审核	2025年10月9日	导师、会计学院	
3	学术不端行为检测	2025年10月10日	研究生处	检测结果通过"研究生培养系统"发布 检测通过的论文即作为"双盲"评审论文直接送审
4	"双盲"评审	2025年11月12日	研究生处	评审结果通过"研究生培养系统"发布
5	答辩资格审查	2025年11月13日	会计学院	学院审查并确认研究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
6	论文答辩	2025年12月1日	会计学院	答辩论文应提前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。
7	学位申请	2025年12月8日	研究生、导师 会计学院	研究生提交相关材料,在"研究生培养系统"完成相关操作,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,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
8	定稿论文提交	2025年12月8日	研究生	研究生在"研究生培养系统"按要求上传电子版定稿论文, 导师、学院完成在线审核
	定稿论文审核	2025年12月10日	导师、会计学院	
9	学位审批、公示	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	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公示

注: 以上完成截止时间如有变动,以届时通知为准。